

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

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就《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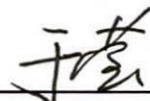
何建芬



陈潮



于莹



2019 年 3 月 19 日